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 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 B₁、柠檬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偶氮甲酰胺、铅(以 Pb 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无机砷(以 As 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

限量》、GB/T 1536-2021《菜籽油》、GB/T 23347-2021《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黄曲霉毒素 B₁、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LS/T 3220-2017《芝麻酱》、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8967-2007《谷氨酸钠(

味精)》、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碘(以 I 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多菌灵、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钛、谷氨酸钠、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可待因、亮蓝、罗丹明 B、氯化钾(以干基计)、氯化钠、氯化钠(以干基计)、吗啡、那可丁、柠檬黄、铅(以 Pb 计)、全氮(以氮计)、日落黄、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KOH)、酸值(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胭脂红、罂粟碱、诱惑红、总砷(以 As 计)。

四、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丙二醇,商业无菌、总固体、脂肪、蔗糖、蛋白质、酸度、非脂乳固体。

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喹啉黄、新红、日落黄、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相同

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酸性红(又名偶氮玉红)、靛蓝。

七、糕点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二) 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赤藓红、大肠菌群、靛蓝、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喹啉黄、亮蓝、纳他霉素、柠檬黄、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酸价(以脂肪计)(KOH)、酸性红、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

八、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二)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地美硝唑、地西泮、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多西环素、恩诺沙星、二甲戊灵、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硝唑、甲氧苄啉、腈苯唑、克百威、克伦特罗、孔雀石绿、莱克多巴胺、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霉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尼卡巴嗪、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嗪、噻嗪酮、三唑磷、杀扑磷、沙丁胺醇、沙拉沙星、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酸价(以脂肪计)(KOH)、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戊唑醇、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氧氟沙星、氧乐果、总汞(以 Hg 计)